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及列席重要会议等方式，对长青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176.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2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长青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4年7月18日，公司和子公司长青南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和“年产1000吨啉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截至 2016 年 末余额	存储方式 和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07	15,000.00	0.2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108810029100094450	46,769.68	21.13	活期
南京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08070120540000080	5,000.00	--	注 1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9490154740001807	22,960.00	3,178.31	活期，注 2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江都支行	708087000018010108466	5,000.00	0.79	活期，注 2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72	9,820.00	1.42	活期，注 2
合计			3,201.88	

注1：该专户资金来源系从公司工行扬州江都支行专项账户转入，金额为5,000万元，该专项账户的开设已经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

注2：该专户系长青南通开设，资金来源系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从公司工行扬州江都支行专项账户以投资方式注入。2014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7,780万元向子公司长青南通增资的议案，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7年2月22日	3.00%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1月10日	3.10%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3月7日	3.20%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7年1月12日	2.80%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7年3月7日	3.20%
合计		7,400.00		

2014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青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长青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9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否	10,630.00	10,630.00	--	10,294.81	96.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45	否	否
2、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	否	7,750.00	7,750.00	--	7,734.41	99.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79	否	否
3、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	否	9,580.00	9,580.00	52.58	3,578.02	37.35%	2017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4、年产 1000	否	9,820.00	9,820.00	--	9,788.72	99.6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32.23	是	否

吨 啉 虫 脒 原 药项目										
5、年产 200 吨 茚 虫 威 原 药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966.16	7,083.73	64.40%	2017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6、年产 450 吨 醚 苯 磺 隆 原药项目	否	9,120.00	9,120.00	944.13	9,134.30	100.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7、年产 1000 吨 2- 苯 并 呋 喃 酮 中 间 体	否	5,276.00	5,276.00	--	5,299.35	10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3.31	是	否
合计		63,176.00	63,176.00	3,962.87	52,913.34	--		2,57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销售价格低迷，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 2、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成后订单不足，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产能未能充分利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1,304,660.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青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度，长青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青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 辉

许 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